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《关于参与竞投格思航天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参与格思航天增资扩股，有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发展后劲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拥军、郭静娟

2023年8月23日